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目录

前言	3
欧洲	4
美洲	7
亚太	9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14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在此季度中，我们将继续讨论全球范围内反垄断执法和并购交易反垄断申报方面的域外关键进展。

回顾2018年第二季度的全球反垄断执法活动，卡特尔依旧是重点打击对象，且针对涉案个人采取刑事处罚手段似乎越来越得到执法者的青睐——本季度，在加拿大和日本，串通投标的违法人员已被处以刑事监禁或被刑事指控；在英国，卡特尔案件中负责的两名董事被取消董事资格；在澳大利亚，花旗、德银等银行信用卡特尔的涉案高管成为本国历史上第二起反垄断刑事诉讼的指控对象。此外，澳大利亚在本季度还分别对日本矢崎公司和新西兰航空的卡特尔行为开出罚单，其中针对矢崎的4600万澳元罚款创造了本土的最高罚款纪录。在本季度，台湾、韩国、新西兰和巴西也分别对其本国卡特尔行为进行了处罚。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本季度值得一提的国家和企业分别是挪威和辉瑞——挪威对本土最大电信公司Telenor处以约8331万欧元的破纪录罚款；辉瑞在本季度摘得司法的中期胜利果实，一方面在英国因过高定价而遭受的罚款被竞争上诉法庭撤销，另一方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驳回了对辉瑞从事排他交易的指控。相比之下，谷歌则较为不幸——在印度，上诉法庭维持了对谷歌“搜索偏见”的处罚决定；在欧盟，欧委会针对其安卓系统的调查也即将以一张巨额罚单落幕。

并购申报领域在本季度最为值得关注的是欧委会对Altice抢跑行为的1.25亿欧元罚款，不仅刷新了此前法国8000万欧元的抢跑罚款纪录，也彰显了欧委会对并购申报中抢跑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此外，国家安全因素在跨境并购审查中的权重不断提升——英国针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定行业开始启用更低的审查门槛；加拿大在本季度出于国家安全考量否决了中交国际并购加拿大建筑公司Aecon的交易。

本季度，美洲和亚太在立法层面也取得了诸多进展——阿根廷的新竞争法案获得了通过；美国众议院通过了旨在协调DOJ和FTC并购审查中程序差异的议案；韩国颁布了大数据普遍应用背景下的数据处理新规则；泰国发布了新竞争法的实施条例草案；印度尼西亚重组了反垄断委员会并对竞争法进行了多项关键修订；越南拟采用新的竞争测试以协助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新加坡的竞争法修正案也已正式生效。

联系人



RICHARD BLEWETT

合伙人

反垄断业务组主管，中国

T +86 106535 2261

M +86 13910554829

E richard.blewett
@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合伙人

反垄断业务组，中国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他们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应付反垄断调查事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团队在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客户认为高伟绅杰出之处在于他们从四个不同观点为我解决问题：国际视野、本地视点、对法律事务深刻理解和剖析、以及将复杂问题转化成客户可理解的层面。他们绝对是业内的翘楚。”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
《钱伯斯亚太》2016年年刊

欧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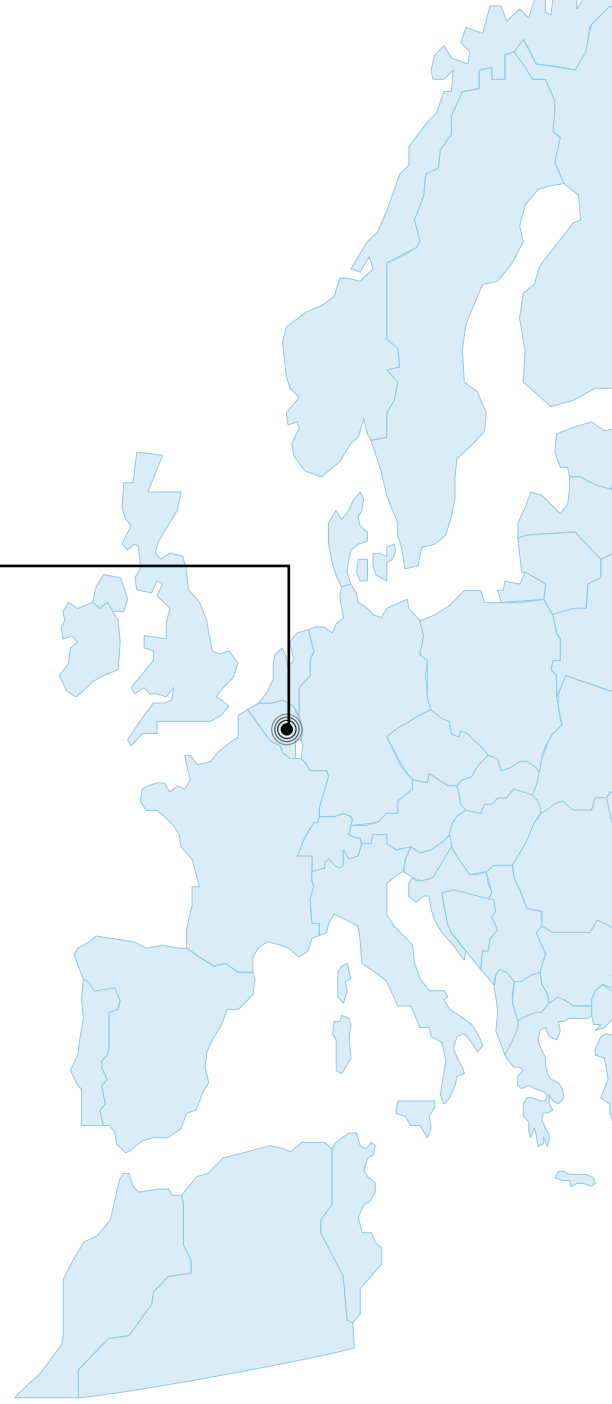
欧委会对荷兰跨国电信公司Altice的“抢跑”行为处以1.245亿欧元罚款

2018年4月24日，欧盟委员会（欧委会）对总部位于荷兰的跨国电信公司Altice在收购葡萄牙电信运营商PT Portugal交易中的“抢跑”行为开出1.245亿欧元的巨额罚单，刷新了此前法国竞争执法机构于2016年对Altice在另外两项收购（SFR和OTL）中“抢跑”行为高达8000万欧元的罚款纪录。

欧委会虽然已于2015年4月附条件批准了此交易，但于2017年5月起再次开启审查。经调查，欧委会发现Altice在未获欧委会批准前（甚至在提交并购申报前）已对PT Portugal施加了决定性影响。一方面，双方达成的收购协议中部分条款赋予了Altice就有关PT Portugal日常业务运营的决定进行否决的权利；另一方面，Altice在取得欧委会的批准决定前已实际实施了收购协议，包括指导PT Portugal如何开展营销活动，在保密协议框架外获悉PT Portugal详细的商业敏感信息等。据此，欧委会认定Altice同时违反了申报义务和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完成交易的静止（standstill）义务。1.245亿欧元的罚款再度表明了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竞争执法机构对申报义务法律威严性和确定性的维护，同时也构成对潜在“抢跑”行为的威慑。但处罚本身并不影响欧委会此前对该交易无条件批准决定的有效性。

欧委会对体育传媒行业、金属包装行业及化学品采购行业的多家企业进行突袭检查

2018年4月10日，欧委会突袭检查了多家从事体育传媒的公司，该等公司在多项体育赛事及其转播有关的媒体版权领域开展业务。2018年4月24日，欧委会突袭检查了多家在金属包装行业开展业务的公司。此前，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在对该行业多家企业的调查中发现涉案反竞争行为可能涉及德国以外的其他成员国。欧委会在此基础上接手并继续展开调查。2018年6月5日，欧委会突袭检查了多家苯乙烯单体采购公司。苯乙烯单体是一种用作多种化学基础材料（如塑料、树脂、橡胶和乳胶）的化学品。前述三项突袭检查均在多个成员国进行，并由相关成员国竞争执法机构陪同。欧委会怀疑被调查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欧盟反垄断法项下禁止卡特尔等垄断协议的行为。



英国 ●

CMA第二次行使其取消董事资格的权力

根据英国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有权在某一公司违反竞争法且其董事负有责任时，取消该等失职董事的董事资格。这一权力可通过法院指令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实现，取消期限可长达15年。自2003年施行该惩罚机制以来，CMA仅在2016年第一次行使了该权力。2018年4月18日，CMA在一个卡特尔案中再次行使了该权力。该案中，多家房地产中介公司同意固定各自的最低佣金，而其中一家公司（Abbott and Frost Estate Agents Ltd）的两名董事对该卡特尔行为负有个人责任。CMA取消了这两名董事的董事资格，但鉴于后者同意作出承诺，取消董事资格的期限分别仅为3.5年和3年。这表明CMA希望通过比罚款更具人身威慑力的手段达到更好的执法效果。

CAT撤销CMA对辉瑞、弗林不公平定价的处罚决定

2012年9月以前，辉瑞生产苯妥英钠胶囊（一款常见抗癫痫药物）并以“Epanutin”为商品名自行销售。自2012年9月，辉瑞将该产品在英国的市场经销权授予弗林公司，允许弗林仿制该产品。原先受到英国卫生部价格管制的原研胶囊在经过去品牌化（de-branded）处理后成为仿制胶囊，不再受到价格管制。自2012年9月以后，辉瑞和弗林出售的苯妥英钠胶囊价格不断飙升。2016年12月，CMA认定辉瑞和弗林分别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在英国对苯妥英钠胶囊收取了过高且不公平的价格，并据此对辉瑞处以8,420万英镑的破纪录罚款，对弗林处以520万英镑的罚款。其后，辉瑞和弗林不服CMA的决定，向英国竞争上诉法庭（CAT）提起上诉。2018年6月7日，CAT支持了辉瑞和弗林的上诉请求，并将CMA的处罚决定撤销。CAT指出，CMA认定的相关产品市场的范围（即苯妥英钠胶囊市场）及两家药物公司在相关产品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结论是正确的，其错误之处在于认定两家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过程——CMA未正确适用由United Brands案确立的用于判断不公平价格的法律测试。具体体现在，CMA没有充分考虑苯妥英钠胶囊的正确经济价值，也没有充分考虑其他可比产品的情况（特别是苯妥英钠片的情况）。这意味着CMA关于辉瑞和弗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整体结论在法律上和分析上均存在漏洞。CMA目前正考虑是否就CAT判决提出进一步上诉。

基于国家安全考量，英国对特定领域交易适用更低审查门槛

英国新的并购审查规则于2018年6月11日起生效，新规则以原规则为基础，调整了涉及三类特殊业务的并购审查门槛。具体而言，如目标公司从事军用或军民两用技术、计算机硬盘或量子技术三类业务，CMA的并购审查门槛调整为在英国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达到25%或以上，或者，其所有产品或服务在英国的上一年度营业额达到100万英镑或以上。与此同时，英国政府即有权以国家安全为由对该等交易开启审查。



欧洲

挪威 ●

挪威竞争执法机构对挪威最大电信公司Telenor处以7.88亿挪威克朗的破纪录罚款

2018年6月21日，挪威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挪威最大电信运营商Telenor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7.88亿挪威克朗（约合8,331万欧元）的罚款，该罚款是挪威竞争执法机构史上开具的最高罚单。执法机构发现，2007年之前，挪威全国范围的移动网络仅由两家电信运营商覆盖，即Telenor和Telia，其中Telenor为最大的运营商。其他没有自有网络的电信运营商则需要租赁Telenor或Telia的网络接入权。2007年，运营商Network Norway开始建设第三条覆盖全国的移动网络，但针对第三条网络尚未覆盖的区域，仍从Telenor处租赁接入权。2010年，Telenor修改了其与Network Norway的网络接入协议，增加了一笔随着选择Network Norway网络的终端用户数的增加而增加的费用。该费用大大削弱了Network Norway推出第三条网络的动力。挪威竞争执法机构于2012年12月对Telenor开启调查，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和多次走访，认定Telenor对协议进行修订旨在限制Network Norway对第三条网络的进一步投资。Telenor被认定为于2010年至2014年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限制了相关市场的有效竞争。

捷克 ●

捷克竞争执法机构对奥特莱斯运营商Via FAOC处以4万欧元的罚款

2018年4月12日，捷克竞争执法机构对布拉格一家奥特莱斯的运营商Via FAOC公司处以约合4万欧元的罚款，原因是后者在其与租户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户不得在驾驶距离为一个小时范围内的其他奥特莱斯或在其他定义的相关市场内开设店面。捷克竞争执法机构认定该等“非竞争”条款限制了租户的开店自由且旨在进一步排除Via FAOC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该处罚决定表明租赁合同与其他合同一样，均受制于竞争法的管辖。

斯洛伐克 ●

斯洛伐克竞争执法机构对“抢跑”企业EP Industries处以罚款

2018年5月28日，斯洛伐克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一项处罚决定，对EP Industries（EPI，一家捷克公司）的“抢跑”行为处以18,000欧元的罚款。斯洛伐克竞争执法机构认定EPI在收购一家斯洛伐克公司的控制权时，未进行申报。据悉，EPI经纠正后对该交易进行了申报，但在申报的批准决定尚未生效时，即行使了收购权益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这一抢跑行为再次违反了斯洛伐克竞争法有关事前申报的规定。

美洲

美国 ●

美国众议院通过法案旨在消除DOJ和FTC在并购审查中的执法差异

2018年5月9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通过平等规则开展标准并购审查法案》（SMARTER法案）。根据现行法，美国司法部（DOJ）和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均有权对交易进行反垄断审查，并就有关损害竞争的交易向法院申请初始禁令。虽然DOJ和FTC在审查过程中适用同样的实体法《谢尔曼法》，但由于法院针对由FTC和DOJ提出的初始禁令请求会适用不同的程序审查标准，审查结果往往存在较大差距。SMARTER法案旨在解决该等程序上的不一致，要求FTC在申请阻止某交易的初始禁令前满足与DOJ相同的程序标准，并要求FTC将拟议并购的实体争议诉至联邦法院而非其自身的行政法院。SMARTER法案仍需参议院通过及总统签署才能正式生效，如生效，该法案将提高美国反垄断执法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并使消费者和企业获益。

美国联邦法院批准AT&T收购时代华纳

2018年6月12日，美国联邦法院法官作出判决，无条件批准AT&T收购时代华纳。AT&T是美国最大的付费电视运营商，时代华纳是领先的内容提供商，拥有HBO、特纳电视网和华纳兄弟等品牌。2016年10月，双方签订协议同意由AT&T以约854亿美元收购时代华纳。此前，该交易先后在印度、欧盟、中国、菲律宾、南非、加拿大、墨西哥和台湾取得反垄断审查的无条件批准，并在巴西和智利被附条件批准；美国反垄断批准成为交易唯一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2017年11月DOJ提起民事反垄断诉讼，希望阻止该交易。DOJ认为AT&T的视频传播基础设施与时代华纳广受欢迎的电视节目的垂直并购将构成美国史上最大的并购，合并后的公司有能力且有动机滥用其强大的市场地位，例如强制要求其竞争对手为转播时代华纳的节目和剧集支付更高额的费用，并阻碍行业转型等，从而最终损害消费者的权益、抑制行业创新。历时七个月后，联邦法院认为DOJ未充分举证证明该并购将实质削弱竞争，并驳回了DOJ阻止该交易的请求。DOJ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就这一判决提起上诉。交易双方于判决作出后的第三天，即2018年6月14日，完成了交割。

阿根廷 ●

阿根廷新竞争法案生效

2018年5月9日，阿根廷通过新竞争法案（法案）。其中，关键的修订包括：（1）创设了独立的竞争机构（新竞争机构），并将并购审查与执法分离，调查职能与决定职能相分离；（2）创设了独立的竞争法院；（3）在民商事上诉法院内部设立专门的竞争上诉法院；（4）增加核心限制（危害推定）条款，即固定价格或数量、分割市场或涉及串通投标的协议不仅违反法律且应本身无效；（5）在一系列潜在违法行为中增加竞争者间的连锁董事制度；（6）就违法行为增加罚金并引入新的计量标准；（7）引入宽大条款；（8）针对并购反垄断审查引入简易程序；（9）引入对抢跑行为的处罚；（10）提高触发并购反垄断审查的门槛，旨在减少新竞争机构需审查的案件数量，并将资源更多聚焦于存在竞争问题的并购上。

美洲

加拿大 ●

加拿大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中交国际收购加拿大建筑公司Aecon

2018年5月24日，加拿大联邦内阁发布命令要求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交国际）放弃对加拿大建筑公司Aecon Group Inc.（Aecon）的拟议收购，理由是该交易可能威胁加拿大的国家安全。中交国际是大型国有企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的子公司，Aecon是加拿大主要的建筑公司，业务涉及重要交通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重要设施和电信基础设施的运营和服务提供及加拿大公私合营项目的开发。该交易自2017年10月以来，即遭到了加拿大议会议员、企业团体和本地建筑公司的激烈反对。加拿大政府的主要担忧是中国政府可能通过该交易获取加拿大关键基础设施的敏感知识产权并削弱加拿大企业在未来的项目投标中的竞争力。该项禁令预示着，在新的政治环境下，中国投资者（尤其是中国国有企业）未来在加拿大的投资可能受到更严格的国家安全审查。

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对四名串通投标自然人提出刑事指控

2018年6月26日，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就串通投标向魁北克法院提出对四名自然人的刑事指控。这四名自然人涉嫌于2004年至2008年间就21项加蒂诺市的基础设施合同进行串通投标。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收集的证据表明，该四名自然人负责的工程公司战略性地分配了加蒂诺市授予的基础设施合同，并且私下固定了投标价格。如果法院判决该等自然人的行为构成串通投标，鉴于违法行为发生在2010年前，他们可能面临长达五年的监禁。

巴西 ●

CADE对摩根士丹利和加拿大皇家银行操纵外汇汇率的行为处以1,150万美元的罚款

2018年6月13日，巴西经济保护和管理委员会（CADE）与摩根士丹利和加拿大皇家银行达成和解，两家银行承认参与操纵外汇市场汇率，并同意分别支付约810万美元和340万美元的罚款。两家银行在巴西和境外的彭博平台上通过聊天群实施了共谋，操纵了外汇市场的汇率（包括巴西雷亚尔的汇率），特别是即期外汇市场的汇率。CADE于2015年7月展开对操纵外汇市场的卡特尔行为的调查，并于2016年12月对巴克莱银行、花旗银行、德意志银行、摩根大通和汇丰银行处以共计5,300万美元的罚款。本次对摩根士丹利和加拿大皇家银行的处罚也是2015年调查结果的一部分。

亚太



日本

JFTC针对反竞争行为展开突袭检查

2018年4月18日，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JFTC）以转售价格维持为由对康贝公司（Combi Corporation）和阿普丽佳婴幼儿用品公司（Aprica Children's Products）进行了突袭检查。据称，这两家生产婴幼儿手推车和儿童座椅的公司在对其经销商的转售价格进行检查后，随即联系经销商要求其提高转售价格，并威胁否则将停止向其供应产品。康贝和阿普丽佳在婴幼儿手推车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约为70%。2018年5月22日，JFTC又以私人垄断为由对飞机加油服务提供商Mainami Aviation Services（MAS）进行了突袭检查。据称MAS强迫航空公司签署信函，声明其不会在大阪本地机场八尾机场选择MAS的竞争对手作为加油服务提供商。

JFTC发布2017年执法统计数据

2018年5月23日，JFTC发布了2017财年（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执法活动的统计数据。部分主要统计数据为：

- JFTC共对32家公司合计罚款19亿日元（1,700万美元）。这是JFTC自2006年以来各财年处罚的最低数额。
- JFTC共收到306起合并申报（较去年减少4.1%），共就12起案子发布了决定书。

个人在日本因串通投标面临刑事监禁

2018年5月29日，曾担任千叶县土木工程处负责人的前公职人员因在道路和桥梁施工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被千叶县地方法院判处22个月监禁，缓期三年执行。相关建筑公司的雇员也被判处18个月监禁，缓期三年执行。

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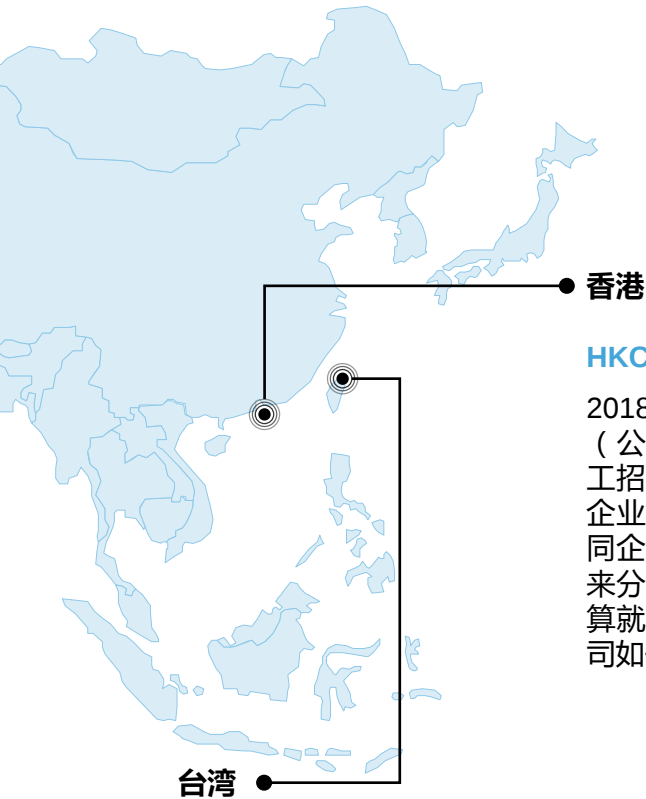
KFTC出台数字证据处理新规则

2018年4月3日，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KFTC）出版了《数字证据收集、分析和管理条例》以及关于KFTC司法审查程序的指引。KFTC还于2017年9月成立了数字调查和分析部，预计该部门在未来会愈加活跃。

KFTC以卡特尔行为为由对26家混凝土厂处以157亿韩元罚款

2018年4月13日，KFTC对仁川地区参与卡特尔活动的26家预拌混凝土厂处以了总计157亿韩元（约合1,460万美元）的罚款。KFTC还责令这些企业采取纠正措施，并已将其报告给检察机关。

亚太



HKCC颁布关于特定雇佣实践的意见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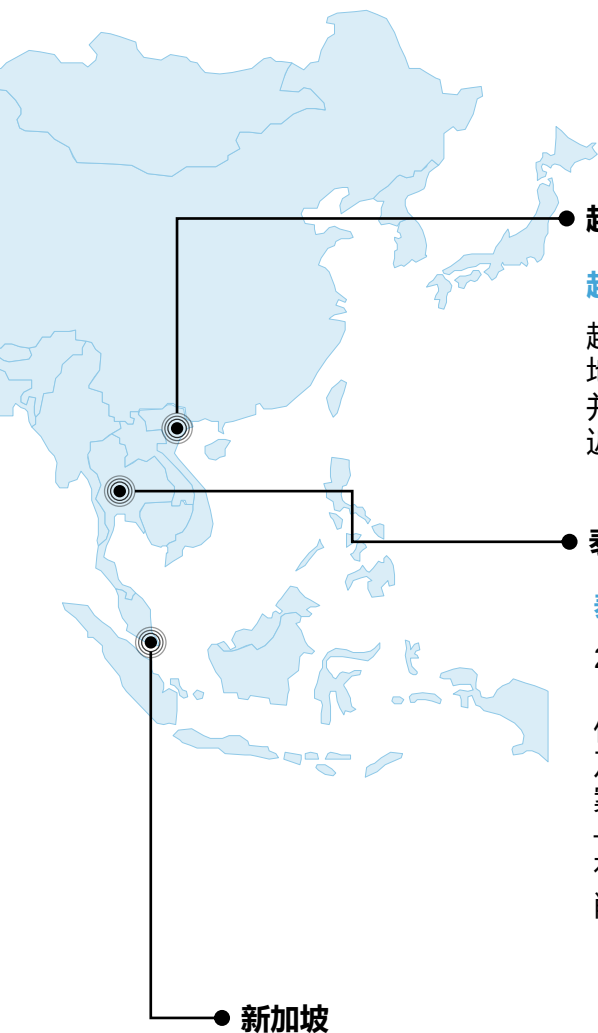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9日，香港竞争委员会（HKCC）颁布了一份意见公告（公告）以提高对《竞争条例》（第619章）（竞争条例）项下员工招聘雇佣条款条件设置中违背竞争的潜在风险的认识。公告指出，企业就员工薪酬的任何要素达成协议是对劳动力价格的固定，就如同企业就招募或雇用彼此的员工达成协议是通过分配人力资源供应来分割市场。为确保与竞争条例的合规性，公司应独立确定他们打算就任何雇佣条款与条件采取的政策，特别是关于员工薪酬以及公司如何招募或招聘/雇用员工的政策。

TFTC在2018年第二季度对五家公司处以罚款

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TFTC）在2018年第二季度对下列五家公司处以罚款：

- (1) 以转售价格维持为由对台湾和冠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冠）处以罚款新台币300,000元（约合10,000美元）。和冠承认曾在若干情况下介入其产品的网络零售价格。和冠亦曾要求某零售商将其产品下架，并指示某经销商暂停向某零售商供应产品；
- (2) 以联合行动为由对台中港仓储装卸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隆仓储装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处以罚款新台币500,000元（约合17,000美元）与100,000元（约合3,300美元），上述公司在合同投标中通过举行会议达成合意提高标价；
- (3) 以转售价格维持为由对当地经销公司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忠欣）处以罚款新台币100,000元（约合3,300美元）。忠欣与其经销商达成的合约中包含限制转售价格之条款与相关罚则，该等条款限制了经销商基于市场竞争独立设定价格的自由；
- (4) 以未向TFTC申报对五家公司的股权收购为由对家族所有企业集团（朱坤涂家族）处以罚款新台币540万元（约合182,000美元）；
- (5) 以转售价格维持为由对建来运动行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新台币100,000元（约3,300美元）。该公司因设定向经销商转售自行车车架组的最低转售价格而违反公平交易法。

亚太



越南

越南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适用新的竞争测试

越南竞争法草案（草案）将引入新的竞争测试以判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草案亦将越南竞争执法机构更名为国家竞争委员会，并由其承担消费者保护职能。草案目前正在越南国会审议，预计于近期获得批准。

泰国

泰国颁布新《贸易竞争法》实施条例草案

2018年5月24日，泰国竞争执法机构就2017年10月5日生效的新《贸易竞争法》颁布实施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建议作出一些可能的修订，其中包括卡特尔规则、“相关市场”的界定以及与泰国境外实体之间的合同关系的性质的确定等。然而，条例草案并未对与泰国新的双重并购控制制度相关的申报门槛作出规定——双重并购控制制度涉及并购前审批（针对创设垄断地位或创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的并购交易）与并购后审批（针对可能实质削弱任何相关市场竞争的集中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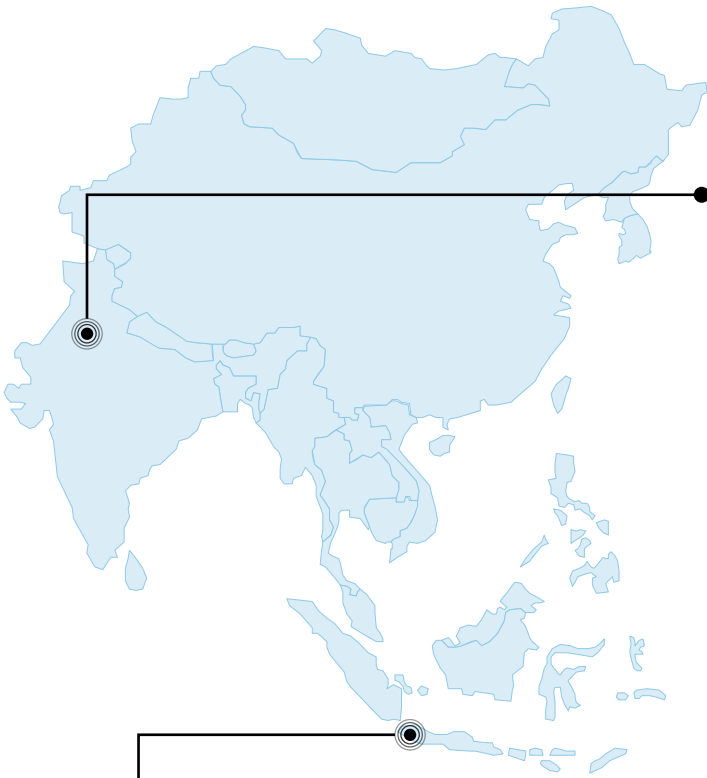
新加坡

CCCS指定监督受托人监督Uber / Grab合并中遵守暂行措施指示的情况

2018年4月13日，继Grab于2018年3月26日宣布已完成收购Uber东南亚业务后，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新加坡竞争委员会于2018年4月1日起更名为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向Grab与Uber颁布暂行措施指示（IMD）。根据IMD要求，Grab与Uber建议以及CCCS批准指定Smith & Williamson LLP为独立监督受托人来监督双方对IMD条款的遵守情况。CCCS的调查仍在进行当中。在CCCS发现该等并购交易将显著削弱竞争时，其可能采取适当指示要求弥补，降低或消除由该等并购带来的负面影响。

竞争法修正案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

通过2018年竞争法修正案对竞争法（竞争法）进行的修改于2018年5月16日生效。修正案对竞争法的主要修正包括：(1) 授权CCCS接受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的有关反竞争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承诺；(2) 授权CCCS根据竞争法第64和65条在搜查期间进行一般访谈和进行检查（CCCS的提问范围仍将限于调查的主题和/或目的）；(3) 允许CCCS基于法定程序就预期并购提供保密建议。



印度

CCI对依法应申报而未申报的交易处以罚款

印度竞争委员会（CCI）以Intellect Design Arena（IDAL）未申报其2014年收购Polaris Financial Technology的产品业务为由对其处以100万卢比（约合14,500美元）的罚款。IDAL认为由于目标公司在中东和印度的营业额为57亿卢比，低于法定申报标准，所以其无需取得CCI的批准。但是，CCI指出，竞争法中的“营业额”一词包括“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价值”，而不仅仅是公司在某一特定地理区域所报告的收入。因此，实际营业额达185亿卢比，超过当时适用的豁免申报标准。IDAL进一步认为，竞争法要求CCI要处以罚款必须在并购一年内完成调查。然而，CCI表示法定时间范围仅适用于对交易的竞争评估，而不适用于根据该法第43A条启动程序，该程序涉及对应当申报的并购交易未申报的主体进行处罚。

印度法庭维持对Google的反垄断处罚令

印度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NCLAT）已维持CCI就谷歌作出的13.6亿卢比（约合2,100万美元）的处罚令。谷歌发言人表示，该法庭已经接受了公司要求对竞争执法机构的“决定及其相关发现”的“有关方面”进行审查的上诉。在2月份公布的多数决定中，CCI表示，谷歌利用“搜索偏见”滥用其在国内在线一般网络搜索和网络搜索广告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损害了竞争对手和用户的利益。谷歌已对CCI的决定提出异议，声称CCI基于谷歌不同业务部门在印度获得的平均总收入而非相关搜索市场的收入来征收罚款的做法是不公平的。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竞争法的新修订案拟颁布

四月，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PPU）收到关于任命九名新反垄断委员的总统令。此后，印尼众议院（DPR）开始着重对《禁止垄断行为与不正当商业竞争》（ICL）进行修订。部分关键修订为：

- 更高的行政罚款，高达30%的违法期间取得的销售额；
- 设立强制交割前申报制度；
- 引入ICL域外管辖权，这将允许竞争执法机构对在印度尼西亚境内产生经济影响的外国人域外活动行使管辖权；
- 可能废除与KPPU有关的所有ICL规定；这可能会影响KPPU当局在过渡期间的合法性。

按照DPR的日程安排，修订案将于7月19日定稿，并将于其后不久颁布。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第二起卡特尔刑事诉讼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对花旗集团、德意志银行和澳新银行以及部分高管人员提起卡特尔刑事指控。指控涉及德意志银行，花旗集团和摩根大通承销8,080万股的股票配售，此次配售是澳新银行募集资金以满足监管要求计划的一部分，卡特尔刑事指控的具体内容为联合承销商在其机构配售中就2,500万股配售股份（低于发行股份总数的1%）的处置达成意向。据称澳新银行和相关负责个人在明知的情況下参与了部分或全部被指控行为。摩根大通因作为ACCC关键举报人获得刑事指控豁免。本案于2018年7月3日在悉尼唐宁中心地方法院开庭审理。这是在澳大利亚的第二起卡特尔刑事诉讼。

澳大利亚对矢崎处以创纪录的4,600万澳元罚款

联邦法院全席法庭对从事卡特尔行为的日本企业矢崎公司（Yazaki Corporation）判处了4,600万澳元（约合3,394万美元）罚款，该判决是在ACCC对最初950万澳元罚款提出上诉后作出的。ACCC提出，原罚款不足以充分阻止矢崎和其他企业未来实施卡特尔，同时考虑到矢崎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质及其全球性的业务规模，4,200万-5,500万澳元（约合3,100万-4,060万美元）的罚款才具有适当的威慑价值。这是澳大利亚竞争制度下有史以来判处的最高金额罚款。

ACCC寻求特别许可上诉联邦法院全席法庭的辉瑞判决

ACCC已向高等法院寻求特别许可可以上诉联邦法院全席法庭2018年5月25日的判决，该判决中审判法官驳回了对辉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辉瑞）的指控。ACCC称，辉瑞滥用其显著的市场力量，从事排他交易行为。然而，联邦法院全席法庭不接受ACCC主张辉瑞曾为了阻碍或阻止竞争者从事竞争性行为或为了大幅度减少竞争而从事该等行为的观点。

新西兰航空因固定价格被处以1,500万澳元罚款

在ACCC对全球航空货运卡特尔采取法律行动后，联邦法院已下令新西兰航空公司（新航）支付1,500万澳元（约合1,107万美元）的罚款。法院发现在2002年至2007年期间，新航与其他航空公司达成协议，以固定从香港出发到达多地（包括澳大利亚机场）的空运服务的燃油和保险费的价格，以及从新加坡出发到达多地（包括澳大利亚机场）的空运服务的保险费和安全费价格。鉴于ACCC自2006年起首次启动针对航空货运卡特尔的调查，至今共有14家航空公司被处以113,500,000澳元（约合8,374万美元）的罚款。

● 新西兰

NZCC以固定价格为由对药店提起诉讼

新西兰商业委员会（NZCC）在新西兰高等法院以参与价格固定计划为由对尼尔森药房提起诉讼。NZCC称，尼尔森药房的董事连同其他10名药店业主于2016年4月举行会议来商讨他们要收取的价格，此次商讨使相互竞争的药店业主之间达成一项协议来收取1澳元的额外收费，由此导致全额资助处方药价格由5澳元（约合3.7美元）增至6澳元（约合4.4美元）。NZCC没有对出席2016年4月会议的其他当事方提起诉讼，尽管NZCC已发出警告函。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1个国家设有32*个办公室



- | | | | |
|-------|-------|-----|-------|
| 阿布扎比 | 法兰克福 | 纽约 | 东京 |
| 阿姆斯特丹 | 香港 | 巴黎 | 华沙 |
| 巴塞罗那 | 伊斯坦布尔 | 珀斯 | 华盛顿特区 |
| 北京 | 伦敦 | 布拉格 | |
| 布鲁塞尔 | 卢森堡 | 罗马 | 利雅得* |
| 布加勒斯特 | 马德里 | 圣保罗 | |
| 卡萨布兰卡 | 米兰 | 首尔 | |
| 迪拜 | 莫斯科 | 上海 | |
| 杜塞尔多夫 | 慕尼黑 | 新加坡 | |
| | 纽卡斯尔 | 悉尼 | |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40th Floor, Bund Centre, 222 Yan An East Road, Shanghai
2000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16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并购控制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
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
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我们的上述意见是根据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代表客户参与其在中国的经营活
动的经验做出。和其他所有在中国开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有权提供
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以本地律师事务所的身份从事中国
的法律事务。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于推荐。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ngkok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